

股票代碼
4171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
(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103年營業報告書	6
二、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美國及大陸投資報告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5
五、道德行為準則	31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3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0
八、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5
九、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69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7

壹、開會程序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4年0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 (七)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 (二) 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附件十)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請參閱附件十一)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6頁~第8頁)。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第11頁)。
- 三、案由：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第14頁)。
-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擬依主管機關修訂之相關函令，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本次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15頁~第30頁)。
- 五、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頁~第32頁)。
- 六、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第39頁)。
- 七、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0頁~第4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8頁）。

（二）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呂莉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及附件九（第45頁~第54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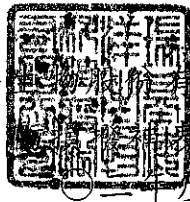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二）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純損新台幣30,433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11,606仟元，10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瑞基海洋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150)
減：本期淨損	(30,43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
期末累積淨損	<u>(111,60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擬依主管機關修訂之相關函令，修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二) 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 頁~第 68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擬依主管機關修訂之相關函令，修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二) 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69 頁~第 76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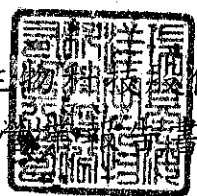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3 年，瑞基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持續的創新及拓展產品與市場。我們的現場檢測 POCKIT 系統，也在去年的 1 月獲得美國國土安全全部認可，成為全亞洲唯一在此領域有產品列入美國第一防線現場生物檢測指南的生技公司。

此外，我們也在 103 年 8 月 14 日正式掛牌上櫃，不僅是國內第一家獲得農委會通過農業科技事業市場評估的生技公司，也是生技類股中第一檔以農業生技為營運主軸的上櫃掛牌公司。掛牌上櫃對瑞基來說，是公司開展的另一個階段及重要里程碑，也象徵個人及公司責任的加重，本次成功地上櫃透過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公司除了加強致力於擴展檢測產品的技術研發外，還將持續豐富旗下設備與產品，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瑞基的股東。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3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3,653 仟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95,846 仟元，增加 39.45%，為瑞基歷年營收新高；103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8,797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68,508 元，減少虧損 29,711 元，其主係 103 年試劑產品營收增加，存貨控管良好使存貨評價回升以致營業毛利上升。

103 年度虧損係因(1)新廠房興建完成啟用，開始提列折舊費用；(2)研究階段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營業費用增加等所致。

本公司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初分別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及成功大學之蝦類急性肝胰腺壞死病技術轉移授權，並於 103 年 3 月推出蝦類急性肝胰腺壞死病檢測試劑產品，並藉由此產品的上市及推廣，成功帶動水產檢測試劑產品整體銷售，並於 103 年新增馬達加斯加地區有機蝦養殖集團客戶，使 IQ2000 系列水產試劑產品營收達 74,667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8%。

本公司自 100 年度推出新型現場核酸檢測平台以來，因其應用屬於新興領域，同時本公司採取自有品牌經營策略，故除了需要持續在全球各地積極推廣外，所需的推廣時間也較長；同時為積蓄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畜產/寵物/生物安全/食安等檢測試劑產品及設備平台之開發。經過三年來的積極推廣，本公司

的現場檢測平台已陸續獲得國際權威學術單位及產業專家們的認同並深獲好評，除了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證外，並在 103 年 1 月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認可，將本公司現場檢測平台 POCKIT 列入美國第一防線現場生物檢測指南，成為全亞洲第一家列入該指南的生技公司外，本公司並於去年推出 15 項現場檢測試劑產品，及現場用自動核酸萃取儀 tacomini，搭配現場核酸檢測儀使用，讓現場檢測操作更為簡易。同時，現場檢測平台在 103 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27,622 仟元，相較 102 年度營收新台幣 20,847 仟元，成長約 32%，其中試劑類產品更是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73%。預計在 104 年度的持續推廣下及即將推出的新一代手持式現場檢測儀的上市，營收將持續成長。

(二)財務收支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33,653	95,846	39.45%
營業成本	26,421	29,807	(11.36%)
營業毛利	107,232	66,039	62.38%
營業費用	149,493	123,865	20.69%
營業淨利(損)	(42,261)	(57,826)	26.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38,797)	(68,508)	43.37%
本期淨損	(30,433)	(58,002)	4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52)	(57,817)	48.71%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7)	(10.80)
權益報酬率(%)	(10.36)	(22.93)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0)	(22.61)
純益率(%)	(22.77)	(60.52)
每股盈餘(元)	(0.96)	(1.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本公司現場檢測平台上市以來，為積蓄長期競爭力，本公司除了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畜產/寵物/生物安全/食安等檢測試劑產品及設備平台之開發外，同時積極和國際權威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合作，建立產品的公信力，並在 103 年 10 月的歐洲獸醫檢驗會議(EAVLD)及美國年度獸醫檢驗會議(AAVLD)上，獲多家權威單位意見領袖分別發表公開演說，認可本公司的現場檢測系統。本公司於 103 年度推出共計 15 項現

場檢測試劑產品，及現場自動核酸萃取儀 tacomini，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獲得 26 項專利，並有 46 項專利正在審核中。103 年度除了於國際期刊上發表 4 篇期刊論文外，並在多次國際研討會議上發表共計 14 篇學術海報。同時，本公司於 103 年度獲得行政院國科會前瞻性技術高科技設備補助，進行下一代多基因核酸擴增檢測儀之開發。

本公司並針對新一代的現場檢測系統進行產品研發，手持式 POKKIT 也預計在 104 年下半年推出上市，以期讓現場分子檢測達到家用化。

二、104 年度營運展望：

在水產/畜產/寵物等已建立的現場檢測通路部分，將藉由優質服務及技術支援，鞏固現有客戶及增加代理通路之營收。

新市場部分，本公司預計將開拓台灣基改食品檢測市場並開始申請 ISO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客戶檢測服務；美國地區以技術導向及商業發展為主軸，將持續支援既有客戶，透過參展了解生技產業最新市場需求，及開發與國際權威單位合作的機會，同時預計將進行 USDA 認證之前置作業；其他地區如歐洲，東北亞韓國日本，南亞印度孟加拉等則在持續開拓現場檢測市場及銷售通路中。

在技術創新方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的現場核酸檢測平台及新的試劑產品於寵物、畜禽動物、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物安全防禦產業之應用。並預計於 104 年推出新一代手持式現場核酸檢測儀，讓檢測變得更簡單更快速，以期達到現場檢測家用化的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道德，績效，團隊，學習，共享』的理念，進而創造公司獲利、客戶滿意、股東認同及社會肯定，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相信在公司所有同仁不斷的打拚下，必會持續締造美好佳績，亦請各位股東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敬祝時祺

董事長：劉正忠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楊婷筐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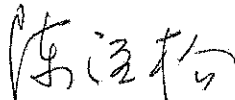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潤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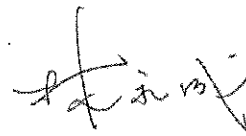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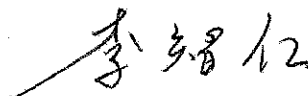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LUEVITON LTD.

代表人：李智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本公司	Grand View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	905	905	1,000	100.00	(23)	905	(23)	(23)	(註3)
本公司	GeneReach USA, Inc.	美國	獸醫診斷儀器及試劑買賣	24,349	15,068	(註1)	100.00	6,346	24,349	(7,703)	(7,703)	(註3)
本公司	科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獸醫診斷儀器及試劑代理	3,000	-	300	20.00	3,001	3,000	4	1	關聯企業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本公司期末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直 接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中 最 高 或 持 股 出 資 情 形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匯 投 資 收 益
金瑞鴻捷(廈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水產、畜 產品用生 物調劑 及相關產 品之產銷	29,488 (RMB6,031)	(一)	9,833	4,911	14,744	(6,338)	50.00	-	(3,169) (RMB(644)) (註二)	10,499 (RMB2,062)) (註二)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除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採歷史匯率換算，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9202)外，其餘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5.092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744 (USD 491)	25,795 (註1) (USD 815)	218,009 (註2)

註1：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USD：NTD=1：31.65)

註2：淨值6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未有重大交易事項之情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誠信道德標準之共識，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併入修正後第一條。</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p>	<p>第七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u>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機構之成員協商、及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u>本公司</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u>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u>不誠信</u></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u></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p>

<p>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內容調整至本條</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內容調整至本條</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原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容調整至本條</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p>	<p>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p>	<p>原二十條第二項</p>

<p>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四款內容調整至本條</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新增。</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新增。</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新增。</p>

<p>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u>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一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中載明，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p>	<p>第十三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u>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p>	<p>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勢，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p>

<p>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酌予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p>	<p>第十九條 實施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文字修正；條次調整。</p>

<p>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本守則條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十月三日。</p>	<p>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p>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誠信道德標準之共識，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及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中載明，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勢，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九條 實施修改

——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應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執行長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上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

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

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期限內回收市售品，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

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

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

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 31 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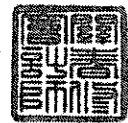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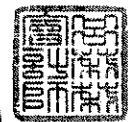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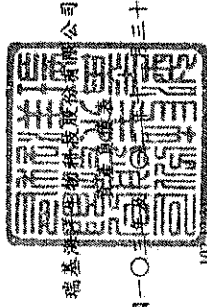
關春修



呂利貞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瑞基洋行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7,236	37	132,618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43	-	5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278	2	11,4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23	-	8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350	3	14,4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55	1	10,448	2
	流動資產合計	242,079	43	170,343	36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823	4	12,721	3
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3,708	42	245,370	51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3,629	4	28,579	6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7,380	5	19,118	4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1,397	2	1,981	-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937	57	307,769	64
1xxx	資產總計	557,016	100	478,1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八)	2100	-	2150	-
	應付票據	2170	-	2200	-
	應付帳款	2399	-	232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20	-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	2320	-
	一年或一年普通期內到期負債(附註六(五)及八)	2320	-	2320	-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2540	2540	28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及八)	2540	-	254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六)及八)	2630	-	2645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31xx	3110	3110	33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	3200	-
	資本公積	3200	-	33xx	-
	保留盈餘：	33xx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50	-
	待彌補虧損	3350	-	34xx	-
	保留盈餘合計	34xx	-	3410	-
	其他權益：	3410	-	3xxx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2-3xxx	-
	權益總計	2-3xxx	160	160	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7,016	100	478,112	100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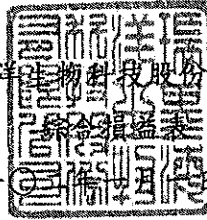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2,387	100	97,46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	-	1,708	2
4190 銷貨折讓	77	-	806	1
營業收入淨額	132,124	100	94,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及(八))	26,421	20	29,807	31
5900 營業毛利	105,703	80	65,140	6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89	14	24,615	26
6200 管理費用	78,075	59	61,338	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59	32	29,641	31
營業費用合計	140,223	105	115,594	122
6900 營業淨損	(34,520)	(25)	(50,454)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16	6	6,72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3	3	(11,341)	(12)
7050 財務成本	(4,412)	(4)	(4,84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94)	(8)	(8,5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7)	(3)	(18,054)	(1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8,797)	(28)	(68,508)	(7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8,364)	(6)	(10,506)	(11)
8200 本期淨損	(30,433)	(22)	(58,002)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	1	1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	-	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	1	1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52)	(21)	(57,817)	(6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1.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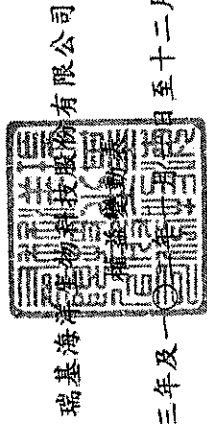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基海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000	-	1,975	(23,180)	61	281,856
本期淨損	-	-	-	(58,002)	-	(58,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153	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70)	153	(57,81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000	-	1,975	(81,150)	214	224,039
本期淨損	-	-	-	(30,433)	-	(30,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804	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56)	804	(29,652)
現金增資	40,400	125,240	-	-	-	165,640
現金增資	-	3,321	-	-	-	3,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561	-	-	-	128,56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3,400	253,801	1,975	(111,696)	1,018	363,3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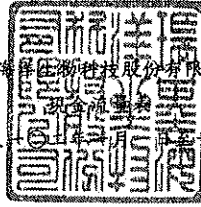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797)	(68,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69	16,550
攤銷費用	4,160	4,07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8)	80
利息費用	4,412	4,844
利息收入	(1,336)	(2,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94	8,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1	22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223</u>	<u>44,0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	840
應收帳款	2,652	4,807
其他應收款	799	(822)
存貨	(3,874)	11,958
其他流動資產	356	7,208
其他營業資產	(1,709)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29)</u>	<u>23,9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5,731)
應付帳款	875	(447)
其他應付款	1,481	(719)
其他流動負債	(499)	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
長期遞延收入	(3,296)	1,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87)</u>	<u>(4,9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16)</u>	<u>18,980</u>
調整項目合計	<u>35,407</u>	<u>63,0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0)	(5,504)
收取之利息	1,336	2,281
支付之利息	(4,296)	(4,96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39	(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1)</u>	<u>(9,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92)	(15,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35)	(15,8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1	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494)
取得無形資產	(897)	(7,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53)</u>	<u>(35,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570
償還長期借款	(17,521)	(12,2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7	-
現金增資	165,6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76</u>	<u>25,2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612	(18,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18	151,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230</u>	<u>132,61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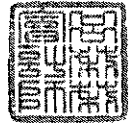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榮
呂志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2,919	38	136,102	29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43	-	59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367	2	11,155	2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	-	1,090	-
1200 存貨(附註六(三))	16,350	3	14,463	3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10,050	2	11,954	3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48,929	45	175,354	37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500	2	8,308	2
1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3,708	42	245,370	51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2,629	4	28,579	6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7,380	5	19,118	4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1,397	2	1,981	-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614	55	303,356	63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五)、(七)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21,650	4	21,789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115,400	21	132,782	28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六)及八)	8,290	1	14,27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947	22	147,055	31
負債總計	194,195	35	254,671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00	62	303,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128,561	23	-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	-	1,97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606)	(20)	(81,150)	(17)
保留盈餘合計	(109,631)	(20)	(79,175)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	-	214	-
權益總計	363,348	65	224,05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7,543	100	478,710	1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5~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3,916	100	98,36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	-	1,708	2
4190 銷貨折讓	77	-	806	1
營業收入淨額	133,653	100	95,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及(八))	26,421	20	29,807	31
5900 營業毛利	107,232	80	66,039	6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00	15	25,289	26
6200 管理費用	87,334	65	68,935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59	32	29,641	31
營業費用合計	149,493	112	123,865	129
6900 營業淨損	(42,261)	(32)	(57,826)	(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31	6	6,99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3	3	(11,341)	(12)
7050 財務成本	(4,412)	(3)	(4,84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8)	(2)	(1,4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4	4	(10,682)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8,797)	(28)	(68,508)	(7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8,364)	(6)	(10,506)	(11)
8200 本期淨損	(30,433)	(22)	(58,002)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	1	1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	-	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	1	1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52)	(21)	(57,817)	(6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33)	(22)	(58,002)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52)	(21)	(57,817)	(6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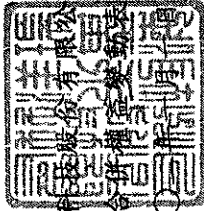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基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 303,000	-	1,975	(23,180)	(21,205)	61	281,856	
-	-	-	(58,002)	(58,002)	-	(58,002)	
-	-	-	32	32	153	185	
-	-	-	(57,970)	(57,970)	153	(57,817)	
303,000	-	1,975	(81,150)	(79,175)	214	224,039	
-	-	-	(30,433)	(30,433)	-	(30,433)	
-	-	-	(23)	(23)	804	781	
-	-	-	(30,456)	(30,456)	804	(29,652)	
40,400	125,240	-	-	-	-	165,640	
-	3,321	-	-	-	-	3,321	
\$ 343,400	128,561	1,975	(111,606)	(109,631)	1,018	363,34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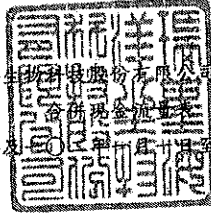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797)	(68,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69	16,550
攤銷費用	4,160	4,07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8)	80
利息費用	4,412	4,844
利息收入	(1,343)	(2,2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68	1,4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1	22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90	36,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	840
應收帳款	2,316	5,054
其他應收款	1,090	2,569
存貨	(3,874)	11,958
其他流動資產	767	5,772
其他營業資產	(1,709)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	2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	(5,384)
應付帳款	875	(447)
其他應付款	1,258	(879)
其他流動負債	(392)	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
長期遞延收入	(3,296)	1,571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8)	(4,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1)	21,336
調整項目合計	27,969	58,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28)	(10,253)
收取之利息	1,343	2,284
支付之利息	(4,296)	(4,96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39	(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2)	(13,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11)	(9,83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35)	(15,8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	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494)
取得無形資產	(897)	(7,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72)	(33,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570
償還長期借款	(17,521)	(12,2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7	-
現金增資	165,6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76	25,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	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817	(22,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02	158,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919	136,102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
<p>二、<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一、<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p>	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
	<p>二、<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p>	本項刪除。
<p>三、<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

<p><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函酌予新增。</p>
<p>五、<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u></p>	<p><u>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四、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u></p> <p><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u>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u></p>	
<p><u>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u>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u></p>	<p>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八、<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以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 <u>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p>	<p><u>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十、<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u>，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二、<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十三、<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u></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計算。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p><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十五、<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u>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u>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令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十九、<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十九、<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本項刪除。</p>
	<p>二十一、<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本項刪除。</p>
<p>二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酌予修正。</p>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以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計算。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令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p>	<p>本項刪除。</p>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新增。</p>

<p><u>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酌予新增。</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累積法。</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p>	<p>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酌予修正。</p> <p>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酌予修正。</p>

	表決權。	
<p>第八條</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七條</p> <p>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六條</p> <p><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本項刪除。</p>
<p>第十條</p> <p><u>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八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唱票員</u>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p> <p>第九條</p> <p>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條</p> <p>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時，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u>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u>非股東</u>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u>或名稱及戶號無法辨認</u>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u>唱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u></p>	<p>依「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酌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p>	<p>項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p>	<p>本項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酌予文字修正。</p>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擇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累積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時，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或名稱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唱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二、 截至104年04月20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正忠	1,631,322	4.75%
董事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1,990,460	5.80%
	代表人：張曉芬	51,400	0.15%
董事	大鑽投資有限公司	3,445,400	10.03%
	代表人：蘇城	782,478	2.28%
董事	林春山	0	0%
董事	王家騁	143,420	0.42%
獨立董事	蔡慶修	0	0%
獨立董事	蔡佳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8,044,480	23.43%
監察人	陳潤松	0	0%
監察人	LUVEITON LTD.	3,623,072	10.55%
	代表人：李智仁	0	0%
監察人	林永成	202,000	0.5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825,072	11.14%

-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3,400,000元，計34,34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47,200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4,720股。
2. 截至104年04月20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8,044,480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3,825,072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4.56%。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